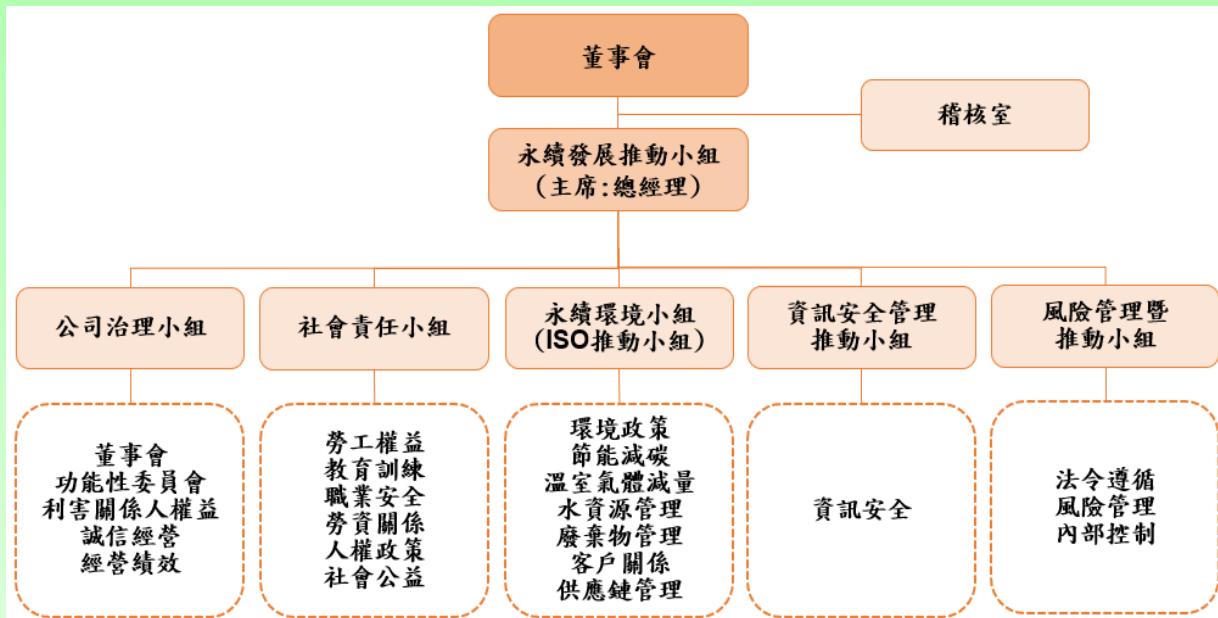


##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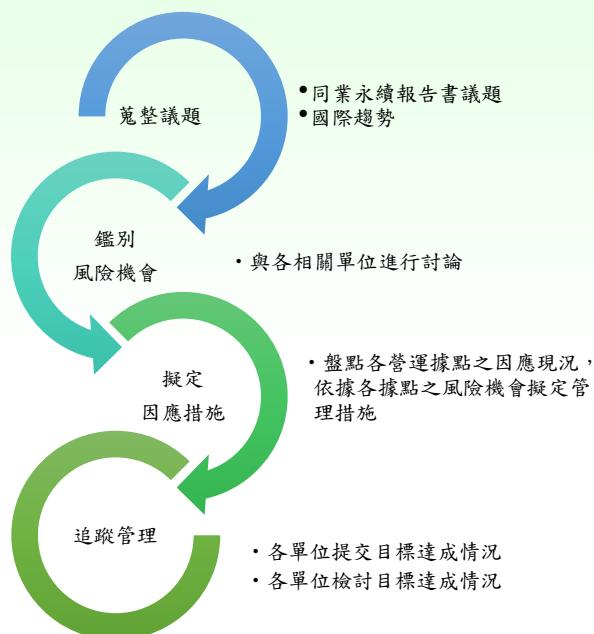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氣候治理最高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推動、決策公司之氣候相關策略方向，同時扮演監督公司整體氣候行動推展之角色。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統籌指揮，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制定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其下設各功能小組，各小組職責如下圖。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職責為蒐整公司相關之氣候議題現況，瞭解可能面對的氣候風險與機會關鍵議題趨勢，每年針對公司之氣候關鍵機會及風險議題進行討論，定期檢視氣候風險因應規劃與執行狀況，並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為使公司可掌握當前關鍵氣候機會與風險，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定期蒐整同業之永續報告書中之風險機會議題，並定期召集 5 大 ESG 功能小組；由 ESG 功能小組向各相關單位蒐整年度因應氣候風險情況，並透過與各相關單位對各氣候議題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的看法進行討論，以彙整並鑑別蜜望實之年度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並將結果向上提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會進行決議與訂定整體策略。辨識程序如左：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氣候風險管理

## 環境永續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依循 TCFD 指引、同業報告書及國際趨勢蒐整蜜望實專屬氣候議題，並透過各單位討論實際面臨與應對議題情況，最終決議出 6 項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分別為 2 項轉型風險、2 項實體風險與 2 項氣候機會，分別列示如下：

面向	議題	影響期程	氣候風險機會現況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轉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中期 (3-5 年)	台灣環境部公佈碳費三子法，並將於 114 年起徵收碳費。首波將針對年碳排量逾 25,000 噸二氧化碳當量 (tCO2e) 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開徵碳費。本公司為代理商並非製造商，非高碳排產業，影響應不至太大，但考量未來法規規範碳費徵收對象可能調整或碳費對供應商之影響，故仍須將碳定價風險納入評估，未來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循 GHGProtocol 執行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做為未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依循。</li> <li>● 實施以下節能措施，以期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購入之電器優先選擇具節能標章之設備為原則。</li> <li>▪ 購入之辦公室用紙將採用具 PEFC 永續林業標章。</li> </ul> </li> <li>● 宣導各項節能減碳措施。</li> </ul>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短期 (3 年內)	因應政府機關要求集團母子公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導致營運費用略為增加。	本公司將遵守法規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進行集團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 114 年度盤查結果並資訊揭露，117 年完成 116 年度查證結果並資訊揭露)，而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6 年完成 115 年度盤查結果並資訊揭露 118 年完成 117 年度查證結果並資訊揭露)。本公司已訂定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送 111 年 7 月 29 日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9 月完成時程表上第 1 項工作項目，母公司成立由相關單位人員組成的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並明確了各團隊成員的角色與職責。
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短期 (3 年內)	極端氣候加劇使各營運據點面臨不同的氣候風險。洪水、颱風等天災和惡劣天氣更為頻繁和嚴重，導致之設備損壞、貨品受潮受損、服務運輸暫停或中斷，提升公司中斷營運之風險，並對公司財務造成實質衝擊影響。	<p>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公司營運暫時不受影響，降低對公司實質衝擊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將維持一定庫存水位，持續優化倉儲管理，即時掌握貨品情況及物流情況，提高效率及彈性。</li> <li>● 選擇適當存放地點，注意存放地點設施及環境維護，以避免貨品受潮受損。倉儲據點環境/溫濕度紀錄及工業除濕機設備保養，確保溫濕度設備有效執行。</li> </ul>

面向	議題	影響期程	氣候風險機會現況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貨物包裝強度，如進行貨物包膜防潮處理，督促運輸公司提升運送安全意識與強度，並持續定期追蹤與維護貨物安全運輸保險，強化氣候韌性。</li> <li>投保財產保險，轉嫁貨損風險，遇氣候災害時，亦可確保公司營運暫時不受影響，降低對公司實質衝擊影響。113 年為貨品投保貨物運輸險及火險（含不動產、辦公設備、其他設備）。</li> </ul>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中期(3-5 年)	乾旱、水災等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天氣變動劇烈導致設備、廠房使用年限降低；員工健康受到影響、病媒蚊傳播疾病增加；原物料來源中斷；自來水系統供水不穩定。以上衝擊可能造成公司營收減少與營運成本增加。	公司為代理商非製造商，並無廠房及生產線，選擇適當地點存放公司資產，注意存放地點設施及環境維護，以避免資產受損，並投保相關保險。在面對極端天氣事件時，著重在員工健康安全議題，公司人員出勤比照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如遇極端天氣事件或嚴重疾病時，以員工健康及生命安全為優先，並遵守政府相關規定，督促員工休假或在家隔離辦公，降低極端天氣事件對員工檢康安全及公司營運之影響。
機會	開發和/或擴大低碳商品與服務	短期(3 年內)	隨著客戶對氣候變遷意識的提升，引起其對產品/服務的偏好變化，可能因而改變採購決策，例如顧客對低碳或減碳產品的要求。相關需求上升，進而增加營收。	積極了解市場趨勢及關注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增加代理減碳或低碳產品，並與供應商合作，調整產品和服務，致力於購買具有較低環境衝擊和較高永續性的產品和服務，不僅有助於減少產品的環境碳足跡，還能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以滿足客戶對永續產品的需求，並為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使用更高效率的進貨及配銷流程	短期(3 年內)	氣候變遷導致風暴和洪水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增加，破壞現有基礎設施、停止運作並擾亂供應鏈，對運輸系統造成威脅。因此公司在進貨與存貨管理方面，提升代理產品的進貨及配銷效率，以降低營運成本與提高營運效益。	<p>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採取靈活應對方式，完善行銷通路和物流體系，提高整體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化倉庫位置：根據市場需求，在不同地區設置倉庫，為客戶提供及時服務，縮短配送距離及時間，提升交貨速度。</li> <li>第三方物流合作：與專業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利用其專業的物流服務，提高整體配送效率。</li> </ul>

### 三、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上述已辨識出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已綜合考量氣候風險與機會發生之可能性及時間、對公司之影響程度等因子，評估應會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造成影響。

### 四、氣候風險之辨識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評估及監督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等環境議題對公司營運及財務影響的衝擊納入風險管理的正式議題，透過定期的氣候風險辨識、分析、評量、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中。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本公司未採用。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請參閱前述第二項之說明。訂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如下：

(一)短期(113 年-114 年)目標：進行個體公司碳盤查工作，定期進行能源管理宣導，朝向節能減碳目標。

(二)中期(115 年-119 年)目標：進行子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三)長期(139 年)目標：配合政府永續政策 2050 年淨零碳排。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導入。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氣候相關目標請參閱前述第六項之說明。本公司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如下表：

年度	範疇一 CO <sub>2</sub> e排放量 (公噸)	範疇二		範疇一+範疇二 CO <sub>2</sub> e排放量(公噸)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
		用電量(度)	CO <sub>2</sub> e排放量 (公噸)		
112	98.9480	286,815.7400	141.6870	240.6350	0.0498
113	114.0423	298,486.2441	141.4825	255.5248	0.0552

註 1：溫室氣體涵蓋範疇：台灣總公司。

註 2：範疇一包括移動式燃燒排放源(公務車使用之汽柴油)與逸散排放源(冷媒設備)產生的排放。

範疇二係指外購電力(辦公室照明/辦公設備用電)產生的排放。

註 3：本公司自 113 年起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盤查溫室氣體，112 年度資料僅供參考。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 11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7 年完成確信查證，故目前尚無最近 2 年度確信資訊。

(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目前溫室氣體盤查尚在初步階段，預計於完成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於蒐集到更多的排放資料數據後，再研議減量目標及具體行動計畫等。